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17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2017年度投資計劃  
2017年度融資方案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

2017年6月2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緒言 .....	2
1.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3. 2016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4.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5.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3
6.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7. 續聘2017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6
8. 2017年度投資計劃 .....	6
9. 2017年度融資方案 .....	6
10.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	7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6
1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21
13. 建議委任監事 .....	22
股東週年大會 .....	24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	25
推薦建議 .....	25
附加資料 .....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嘉林資本函件 .....	29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42
附錄二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79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控股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大唐財務與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訂立的新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碼：01798)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組成，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釋 義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唐吉林」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非執行董事：

陳飛虎先生  
劉光明先生  
梁永磐先生  
劉寶君先生

執行董事：

張春雷先生  
焦建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高科技園區  
西井路3號  
1號樓149房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八層  
郵編10005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致各位股東：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17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2017年度投資計劃**  
**2017年度融資方案**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一.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三. 2016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四.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五.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六.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七. 續聘2017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八. 2017年度投資計劃；
- 九. 2017年度融資方案；
- 十.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 十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十二. 建議委任周克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十三. 建議委任霍雨霞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及
- 十四. 建議委任丁宇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 一. 關於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17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內。

### 二. 關於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17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內。

### 三. 關於2016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載於2017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內。

### 四. 關於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審核的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本公司2016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78,612.60萬元；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8,924.60萬元；經營成本為人民幣386,054.20萬元；發生淨財務費用人民幣173,525.20萬元；實現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11,483.00萬元；綜合收益為人民幣32,271.50萬元(其中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收益為人民幣22,798.40萬元)。

### 五. 關於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財務預算報告乃參考本公司的歷史業績、2017年的發展目標及價值最大化原則編製。

### 六. 關於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87,284,412.00元，每股派發人民幣0.012元現金股利(含稅)(「末期股息」)。所派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



---

## 董事會函件

---

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進行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同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代扣代繳境外股東末期股息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七. 關於續聘2017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7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和境外審計機構，聘任期限自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決定聘任上述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 八. 關於2017年度投資計劃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投資計劃。預計本公司2017年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7.08億元，其中結轉項目總投資計劃人民幣60.63億元，計劃新開項目總計劃人民幣16.45億元。投資計劃及資金計劃將根據前期工作進展情況及工程建設進度予以調整。

### 九. 關於2017年度融資方案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融資方案。本公司2017年擬通過傳統貸款、融資租賃及下述兩種方式解決包括項目建設、生產經營及貸款置換的資金需求，年度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不含融資置換)。

#### 超短期融資券

擬註冊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擇機發行，最終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銀行間市場公佈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定價估值，由主承銷方與發行方協商確定。

### 中期票據

擬註冊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中期票據額度並擇機發行，最終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銀行間市場公佈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定價估值，由主承銷方與發行方協商確定。

所有融資渠道取得新增融資總額度合計不超過年度預算，融資預算隨本公司年度投資計劃的調整同時予以調整，合作方包括各銀行、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行情在上述條件內安排具體財務融資方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總經理具體處理與以上各類融資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品種選擇、實際註冊或發行規模和發行期次、期限、承銷方式與定價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還本付息方式、還款資金來源及發行利率等。建議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處理與公告及披露有關的一切事宜。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 十.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於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於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3月27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了提高本公司資金規模效益，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加速資金週轉，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17年5月12日續訂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

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大唐財務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一)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

鑒於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15年3月27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17年5月12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12日

**訂約方：** 大唐財務(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服務接受方)

**協議期限：**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融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為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信用簽證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信貸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 服務範圍：
- (1) 貸款服務；
  - (2) 存款服務；及
  - (3) 除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外，大唐財務或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投融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債券發行包銷服務、信用簽證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 (二) 定價政策

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存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
- (2) 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貸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等貸款利率；及
- (3)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就同樣或類似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率。

(三)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貸款服務**

鑒於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大唐財務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4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存款服務**

根據2014年1月20日及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在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4.30億元、人民幣8.69億元、人民幣8.18億元及人民幣4.30億元。

由於本公司業務增長及對金融服務需求的增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定為人民幣20億元，當中已考慮：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額度(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即每年人民幣10億元)反映2015年及2016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較高，且本公司認為繼續保持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
- (ii) 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戶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對該等客戶的應收帳款大部分在一年中的最後一個季度結算，使得本公司一年中的日最高存款餘額一般發生在最後一個季度。因此，即使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額度相對偏低，但至2017年底時很可能會提高；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在收到後或會成為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66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相比2015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約8.2%及109.5%)，二者之和(即約人民幣39.66億元)遠高於人民幣20億元，這表明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存於大唐財務；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本集團為加強資金的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的使用用途，繼續通過大唐財務推出「資金池」平台，聚集本集團的資金，利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由於時間上的差異所形成的頭寸，在本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發展；
- (v) 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發生的資金結算業務，結算費用由大唐財務承擔；及
- (vi) 在協議有效期內，如發行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也將提高本公司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與存款服務相關的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大唐財務的費用總額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若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四) 進行新金融服務協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與大唐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能夠獲取較市場利率更低的貸款和其他融資服務，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亦有利本公司獲取較市場利率更高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利率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節約電子結算成本。由於本集團與大唐財務有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故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將繼續一直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貸款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由於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存款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存款服務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由於存款服務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其他金融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他金融服務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若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六)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 **貸款服務**

本公司已採取有關貸款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如(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融資前的一段特定時間著手物色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查詢融資成本，並根據商議過程中各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優惠條件、利率及融資程序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選擇，保證本公司融資最符合成本效益。

### **存款服務**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與大唐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大唐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存款利率應：(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大唐財務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並不低於其他至少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以此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及其他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

## 董事會函件

倘於收到顯示大唐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的存款證時，本公司注意到大唐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當時協定存款利率時，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提供本公司利息部分的差額；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大唐財務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 (七)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大唐財務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 (ii) 大唐財務將保證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的監管指標也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及
- (iii) 本集團的資金結餘(扣除用作委託貸款項及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後)將以同業存款存入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 (八)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進行新金融服務協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王野平先生(已於2017年4月18日離任)、劉光明先生、梁永磐先生及劉寶君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九)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及大唐及其附屬公司的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十)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風電裝機容量角度，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大唐財務是一間於200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大唐財務主要從事辦理財務顧問、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

### 十一.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的公告，為進一步加強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促進依法治企，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董事會建議將總法律顧問制度作為第十三章列入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為進一步加強國有企業黨建工作，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快推進中央企業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黨委黨建[2017]1號)及大唐黨組《關於做好企業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工作的通知》(大唐集團黨[2017]10號)的要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董事會建議將黨委作為第十一章列入章程。

---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新增章節及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的內容，特別是設立黨委，將不會違反章程原條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職能，不會阻礙董事會及／或監事會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且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的內容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有關上述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擬在現行章程第一章第十條後增加：

###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現行章程第十一條及後續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2. 擬在現行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二十八條後增加：

###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及後續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3. 擬在現行章程第十章後增加：

### 第十一章 黨委

####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現行章程第十一章及後續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4. 現行章程第十二章後增加第十三章：

### 第十三章 總法律顧問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總法律顧問一名，根據需要，亦可設副總法律顧問一人，副總法律顧問協助總法律顧問工作。

總法律顧問和副總法律顧問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聘任。

總法律顧問和副總法律顧問每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總法律顧問對總經理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全面負責法律事務和法律風險防範工作，統一協調處理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
- (二) 建立、健全公司及所屬企業法律事務管理機構，組織、領導法律事務管理機構的工作；
- (三) 參與重大經營決策，保證決策的合法性，並對相關法律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四) 組織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工作的發展規劃和制度規定，組織法律管理業務培訓；
- (五) 組織制定和實施法律風險防範規劃，開展法律風險評估、警示和整改；
- (六) 組織制定和實施公司制度管理工作規劃和安排；
- (七) 組織制定和實施普法工作規劃和安排；
- (八) 組織制定和實施合同管理工作規劃和安排；
- (九) 審批職能部門及所屬企業要求法律事務管理機構辦理法律事務的申請；
- (十) 決定公司外聘律師；
- (十一) 對經營中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提出糾正意見，監督或者協助有關部門予以整改；
- (十二) 對涉及公司重大權益的糾紛，做出和解、調解、仲裁、訴訟的決定；
- (十三) 其他應當由公司總法律顧問履行的職責。

**第一百四十條** 總法律顧問每年一月要向總經理提交一份書面述職報告。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法律顧問行使職權時，任何組織和個人均不得違反程式進行干涉，相關部門應積極配合工作。

現行章程第十三章及後續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 十二. 關於建議委任周克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周克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因工作調整，張春雷先生擬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其卸任自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新任董事後生效。張春雷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與董事會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張春雷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

按照章程規定，持股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向本公司提議委任周克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新委任董事周克文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克文先生**，生於1968年4月，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大唐人力資源部副主任。自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大唐監察部副主任。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大唐吉林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工會主席。自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大唐琿春發電廠廠長。自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任大唐吉林計劃營銷部主任。自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大唐呼倫貝爾

---

## 董事會函件

---

項目籌建處副主任兼大唐呼倫貝爾化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大唐呼倫貝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周克文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於正式獲委任後，周克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周克文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周克文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並慮及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釐定，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周克文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十三. 關於建議委任霍雨霞女士及丁宇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霍雨霞女士及丁宇女士為本公司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因工作調整，賀華先生及佟國福先生擬辭任本公司監事之職務，彼等卸任自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新任監事後生效。賀華先生及佟國福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與董事會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賀華先生及佟國福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

按照章程規定，持股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向本公司提議委任霍雨霞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本公司股東大唐吉林向本公司提議委任丁宇女士為本公司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新委任監事霍雨霞女士及丁宇女士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霍雨霞女士**，生於1965年6月，自2016年8月至今，任大唐審計部副主任。自1986年7月至2016年8月分別任陽城國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經理及大唐山西分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黨組成員。霍雨霞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太原工業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丁宇女士**，生於1972年6月，自2017年3月至今，任大唐吉林財務管理部副主任。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大唐吉林計劃營銷部副主任。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大唐長山熱電廠總會計師。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大唐吉林監察審計部專責。自2007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自2007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多經總公司多產財務部主任。自1998年3月至2007年7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會計、稅務管理、工程管理。丁宇女士於1997年7月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函授)，現為高級會計師。

---

## 董事會函件

---

於正式獲委任後，霍雨霞女士及丁宇女士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霍雨霞女士及丁宇女士將於彼等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霍雨霞女士及丁宇女士作為本公司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霍雨霞女士及丁宇女士分別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舉行，藉以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以及大唐及其附屬公司的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8日(星期日)至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八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八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8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41頁)後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其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董事(包括已考慮嘉林資本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函件所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飛虎  
董事長

2017年6月2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所有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是否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資料後，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劉朝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敏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順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存款服務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7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5月12日，貴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大唐財務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效期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

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構成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嘉林資本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i)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有關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sup>(附註)</sup>(991 & SH601991, (「大唐國際」))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ii)日期為2017年2月9日有關(a)認購A股及H股的關連交易；及(b)就大唐國際申請清洗豁免(與(a)統稱「清洗交易」)的通函；(iii)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有關大唐國際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及(iv)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有關大唐國際清洗交易的補充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

儘管有上述過往職務，作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大唐國際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在各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

附註：基於公開資料，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亦為大唐國際的控股股東。

---

## 嘉林資本函件

---

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公司、大唐財務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存款服務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嘉林資本函件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風電裝機容量角度，貴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及其他新能源電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6年年報**」)。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至 2016年變動 %
收入	5,786,126	5,588,265	3.54
年度淨利潤	292,774	63,014	364.62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至 2016年變動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00,515	1,336,866	10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209	1,077,788	8.20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年**」)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57.7億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年**」)增長約3.54%。上述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裝機規模增大，致售電收入增加，從而致令2016財年淨利潤較2015財年大幅增長約364.62%。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8.0億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7億元。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大唐財務是一間於2005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辦理財務顧問、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大唐財務的經營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以規管集團財務公司的經營及減少潛在財務風險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中載有有關經營集團財務公司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向中國銀監會匯報等。

下表載列管理辦法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及貴公司提供的大唐財務公司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財務比率。

		大唐財務之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規定	截至2017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概約%)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i>於相關期間的最低值</i>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11.33	11.94	11.15
<i>於相關期間的最高值</i>				
拆入資金餘額與總資本的比率	不超過100%	71.11	67.16	51.72
擔保總額與總資本的比率	不超過100%	79.91	83.75	70.29
長短期投資與總資本的比率	不超過70%	69	68	67
自有固定資產與總資本的比率	不超過20%	2.42	2.01	2.48
不良貸款率	不超過5%	無	無	無

如上表所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首四個月期間，大唐財務遵守管理辦法所載相關財務比率規定。董事亦確認，據彼等所知，大唐財務並無違返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記錄。

### 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亦有利貴公司獲取等同於或高於市場利率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利率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節約電子結算成本。由於貴集團與大唐財務有長期合作關係，貴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大唐財務對貴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大唐財務對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貴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貴集團提供比獨立金融機構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經詢問，吾等獲董事告知，大唐財務已於五年內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存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境內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索要並獲得載明大唐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的存款證。吾等從上述存款證注意到，大唐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

誠如上文所述，大唐財務為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授權及受其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其他經營規定提供金融服務。據董事所知，大唐財務已設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法規。成立大唐財務的目的乃為增強大唐的資金集中管理及提升資金效益。

---

## 嘉林資本函件

---

大唐財務將僅向大唐的內部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因而面臨的潛在風險水平低於與各種信貸評級的客戶進行交易的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面臨者。吾等亦留意到，根據管理辦法及規管中國商業銀行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大唐財務適用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較中國商業銀行所適用者(即不低於8%)更為嚴格。此外，經參考中國銀監會於其網頁(<http://www.cbrc.gov.cn>)發佈的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對中國商業銀行進行的統計數據，大唐財務的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率分別優於(i)中國商業銀行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平均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38%及13.45%)；及(ii)中國商業銀行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平均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74%及1.67%)。

鑒於上述因素，特別是：

- (i) 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存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境內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
- (ii) 大唐財務的資本充足率及不良貸款率優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資本充足率及平均不良貸款率，

吾等認為訂立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7年5月12日
- 訂約方： 貴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大唐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
- 協議期：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大唐財務擬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融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為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信用簽證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信貸風險，從而滿足貴集團的支付需求。

**服務範圍：**

- (i) 貸款服務；
- (ii) 存款服務；及
- (iii) 除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外，大唐財務擬向貴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投融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債券發行包銷服務、信用簽證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吾等已審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吾等注意到，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協議各方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相似。

---

## 嘉林資本函件

---

亦誠如董事告知，為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將採納有關大唐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與大唐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貴公司將與大唐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存款利率應：(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大唐財務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並不低於其他至少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貴公司將以此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及其他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

倘於收到顯示大唐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的存款證時，貴公司注意到大唐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當時協定存款利率時，貴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提供貴公司利息部分的差額；

- (i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大唐財務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與董事討論上述措施，且吾等認為，上述措施足以保障貴公司對存款服務項下之交易進行監督。

經考慮前述措施，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措施有助於根據定價政策確保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定價。

###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為控制貴集團向大唐財務存款之相關資金風險，大唐財務應實施以下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大唐財務的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標準。該系統已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障貴集團資金安全；
- (ii) 大唐財務將確保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財務機構風險監控指標運作，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及
- (iii) 貴集團的任何資金結餘（經扣除用作委託貸款的金額及大唐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將以同業存款存入中國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吾等從董事得悉，大唐財務符合中國銀監會對財務機構（包括風險監控指標）的要求。亦考慮到(i)大唐財務將僅向大唐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因此，與其他與各種信用等級客戶開展業務的中國商業銀行相比，其將面臨較低的潛在風險；(ii)大唐財務的經營須遵守管理辦法；(iii)管理辦法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及大唐財務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最高／最低財務比率（視情況而定）載列如上；及(iv)大唐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倘大唐財務出現付款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大唐將按照實際需要，相應增加大唐財務的資金，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相信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風險控制措施能充分考慮貴集團將資金存放於大唐財務的風險。

吾等注意到，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已於金融服務協議訂立時開始運作。貴公司告知，有關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行之有效，貴公司對大唐財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其與大唐財務先前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後並無就存款服務遭受任何損失，而貴公司對現行之資金風險控制措施整體滿意。

##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管理辦法的財務比率規定以及大唐財務分別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應最高／最低財務比率(視情況而定)(如上文「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一節所載)，吾等認為從貴公司風險管理之角度而言，該等措施屬適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金融服務協議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餘額之任何應計利息)及過往年度上限；及(i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餘額之任何應計利息)	869	818	430 (附註)
過往年度上限	1,000	1,000	1,000
使用率(%)	87%	82%	43%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上限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餘額之任何應計利息)	2,000	2,000	2,000

附註：數據為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數據。

---

## 嘉林資本函件

---

為評估存款上限之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上文所載有關存款上限之釐定基準。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之釐定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額度；及(ii)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上述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存款服務」小節。

根據以上表格，吾等注意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之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87%及8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i)較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存款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比增加100%；及(ii)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約人民幣818百萬元相比增加約144%。

為評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從2016年年度報告注意到，(i)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8億元增加約8.2%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7億元；及(ii)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4億元增加約109.5%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0億元。

經考慮(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使用率；(ii)上文所述財務資料的提高，尤其是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較2015年12月31日相比大幅增加，吾等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所告知，預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現金水平屬困難。儘管如此，倘貴集團現金總額出現任何顯著增加，則貴集團可選擇於商業銀行存放大量現金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適用條文，以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上限(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之最高價值須受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期間之存款上限約束；(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使彼等認為存款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出年度上限。倘預期存款服務之最高金額超出存款上限，或擬對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設有充足措施監察存款服務，因而獨立股東的利益會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7年6月2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該等年度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

## 2. 債務聲明

於2017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經審核未清償帶息債務約為人民幣460.54億元,當中包括有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389.41億元,應償還債券人民幣40億元,以及應償還融資租賃成本人民幣31.13億元,均屬無擔保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項外,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額度以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

##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2017年,本公司將牢牢把握國家新能源行業發展機遇,以調結構、提效益為主線,以強化全面創新為動力,以加強黨的建設、隊伍建設和文化建設為保障,著力提升前期開發、工

程建設和市場營銷水平，實現規模、效益和管理水平的全面升級，為加快建設一流新能源上市公司奠定堅實基礎。重點工作有如下幾個方面：

- (a) 以調結構、提效益為主線，堅持發展不動搖，著力加快項目核准和建設步伐，提升發展質量和效益。抓好核准和投產目標的剛性落實，著力加快中東部及南方區域風電資源佔有及項目開發，提升光伏項目容量比例，加大海上、海外項目開發力度，積極拓展分佈式光伏、棄風供熱項目佈局，著力提升前期可研、初設、優化設計、安裝調試和移交生產質量，實現規模、佈局、效益和管理的同步提升；
- (b) 以強化全面創新為動力，全面實施創新驅動戰略，樹立創新意識。創新發展策略，打造自主建設、合作開發、項目收購等多種開發模式。加大金融創新力度，積極拓展融資渠道，為公司發展提供資金支持。加強技術創新，積極研究低風速開發、風機技改提效技術、互聯網+、智能一體化電力能源控制技術，加快改善公司機組效能，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加快管理機制體制創新，努力推動生產管理升級，打造行業領先的管理標準和模式，提升行業的話語權；及
- (c) 提升前期開發、工程建設和市場營銷水平。搶抓歷史發展機遇，著力加快項目核准步伐和資源儲備力度，進一步深化項目核准過程管理，持續提升前期項目開發速度與質量，全面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著力加快項目投產進度、質量、安全和造價管理，提升工程建設程序化、規範化和標準化管理水平，打造「工期短、造價低、質量優、效益好」的精品工程，全面提升規模效益。著力強化市場營銷意識，搶抓電力市場帶來的新機遇，構建適應複雜的市場競爭環境的體制機制和運營模式，加快由生產型向經營型企業轉變步伐，全面提升盈利能力。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陳飛虎先生、劉光明先生、梁永磐先生及劉寶君先生為大唐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外，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d) 除陳飛虎先生、劉光明先生、梁永磐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因其各自於大唐集團的職位被視為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董事之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概無任何董事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除本附錄第三段「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彼等之一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g)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建議委任董事、監事或建議委託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i)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陳飛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董事、總經理
劉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永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安全生產部主任
劉寶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吉林副總經理

#### 4. 主要股東及其他持有須披露本公司權益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 股份類別 之百分比 (%)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
大唐(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00%	65.61%
大唐吉林(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14,261,000 (好倉)	8.57%	2.95%

附註：

- (1) 大唐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大唐吉林乃大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被視為於大唐吉林持有的599,374,50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大唐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一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5.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如下：

- (a) 於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與上海浦東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浦發銀行」)訂立融資額度協議。據此，浦發銀行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融資額度，額度使用期限為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12月26日；
- (b) 於2015年6月20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銀行」)訂立全面合作協議。據此，交通銀行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融資額度，並在資金管理及結算、債務保值等業務方面與本公司開展合作，協議有效期為1年；
- (c)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大唐瓜州新源有限公司及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其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收購大唐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收購事項後，大唐瓜州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開行」)訂立人民幣資金借款合同。國開行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4.05億元的借款，用於大唐赤峰阿魯科爾沁旗罕山風電場400MW工程項目，借款期限15年；及
- (e) 於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與浦發銀行續訂融資額度協議和賬戶透支協議。據此，浦發銀行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融資額度，額度使用期限為2016年6月13日至2017年5月19日。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建議委託董事、監事或建議委託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7. 專家資格與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	嘉林資本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而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與否。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賈洪先生及鄺燕萍女士。
- (b)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八層；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7年6月27日(包括2017年6月27日)，以下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
-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28頁；
- (e)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41頁；
- (f) 本附錄第7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g) 新金融服務協議；及
- (h) 本通函。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7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8.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投資計劃
9. 審議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周克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霍雨霞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丁宇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融資方案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飛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5月12日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8日(星期日)至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八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傳真號碼：(010) 8395 6519；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八層  
郵編10005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春雷先生及焦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劉光明先生、梁永磐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